法院公告

2016年4月6日

(2016)浙0104民初1038号

樊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丰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樊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42号

吕绍祥、朱英英、梁云昌、曹伟平、周和良、屠菁菁、吕月琴、喻焕桥、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吕绍祥、朱英英、梁云昌、曹伟平、周和良、屠菁菁、吕月琴、喻焕桥、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88号

欧阳、郑重:本院受理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89号

浙江景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敏、郑志梅: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0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莫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527号

王志韶、陈晓东、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525号

方建军:本院受理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95号

李叶才、李德庆:本院受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94号

陈义福、王玲珍、陈海飞:本院受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号

亿银控股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华飞诉你方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限届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2696号

浙江华凯市政环境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忠诉你方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限届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1604号

杭州及人之老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闵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江民初字第1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1957号

浙江热麦实业有限公司、郑伟:本院受理原告沈邓杰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民初字第1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11号

叶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大为诉被告叶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34号

谢尚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你、浙江德信金沙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110号

余里: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111号

余里: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14号

徐小波、任卫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傅静君、戚文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0号

范德军、周芳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傅静君、戚文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5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2号

王同学、朱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傅静君、戚文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5时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4号

王京山、李福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傅静君、戚文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下午16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1002号

史华盛、汤良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为与被告史华盛、汤良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8号

绍兴康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康之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1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琼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钟华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林存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金永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芦忠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196号

叶军伦:本院已受理原告周燕天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195号

叶军伦:本院已受理原告周燕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378号

王静菊:本院受理原告苟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86号

叶喜纲、张敏:本院受理原告毛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57号

曹国付、徐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黄祥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445号

浙江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高新区七鑫旗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931号

张耀中:本院受理原告钱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52号

曹国付、徐志红:本院受理原告王显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51号

曹国付、徐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顾科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66号

李方平:本院受理原告包小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338号

赵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惠利诉被告赵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一、被告赵燕返还原告张惠利借款30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赵燕支付原告张惠利自2014年1月1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5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05元,由被告赵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342号

宁波市鄞州文浩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兴琪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鄞州文浩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3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一、被告宁波市鄞州服饰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杭州兴琪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169216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宁波市鄞州服饰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杭州兴琪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从2014年11月26日起实际清偿日止赔偿以价款16921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68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334元,由被告宁波市鄞州服饰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339号

赵燕:本院受理原告应玉仙诉被告赵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一、被告赵燕返还原告应玉仙借款50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二、被告赵燕赔偿原告应玉仙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50元,由被告赵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邱商初字第1671号

宁波明楼进出口有限公司、楼勤秋:本院受理的[(2015)甬鄞商初字第1671号]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明楼进出口有限公司、楼勤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慈逍商初字第938号

姜春华:本院受理原告罗钦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逍商初字第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673号

洪群:本院受理原告谢圣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泗门法庭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01173号

叶芬:本院受理施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泗门人民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泗商初字第1288号

张文惠:本院受理原告周文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泗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泗商初字第1145号

邹永珍:本院受理陈渭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余泗商初字第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021号

绍兴市尔承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告苏州瑶琪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09号

绍兴市亭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袁永华、阮越红、冯思潮、杨爱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4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360号

绍兴益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合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国庆、王国标、陶建勤、倪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一个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一个资产包(编号:东杭包-20160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3865.56万元,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3008.33万元,利息857.23万元,分布在浙江杭州地区。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抵债资产(万元)	金额占比	债权基准日
1	浙江杭州	2386.02	0		2014年7月31日
2	浙江台州	1479.54	0		2014年8月11日
	合计	3865.56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04月20日。

联系人:刘经理、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2 0571-86012305 电子邮件:liucao @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56(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4月6日